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宛云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SH）、润禾材料（300727.SZ）、阳光电源（300274.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卢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八方股份（603489.SH）、佰奥智能（300836.SZ）、通源环境（688679.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螳螂（002081.SZ）、世嘉科技（002796.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栾艳鹏，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安凯客车（000868.SZ）、艾可蓝（300816.SZ）、尚荣医疗（002551.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宛云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卢鑫、梁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栾艳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 监事会意见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